

順心營業部通報

TO：加盟商

發訊人：順心營業部 2012/8/7

部區、營業所

AN 120802

主旨：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修訂通知由

- 一、因應聯誼會會長、副會長任期調整，擬對「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作修正，修正後章程全文，敬請參閱附件一。

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章：組織</p> <p>第十一條：</p> <p>1. 會長：各分會設會長一名，由各分會會員大會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推動會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2. 副會長：各分會設副會長一名，由各分會會員大會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於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四章：組織</p> <p>第十一條：</p> <p>1. 會長：各聯誼會設會長一名，由各聯誼會會議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推動會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起日為 1 月 1 日，迄日為 12 月 31 日。</p> <p>2. 副會長：各聯誼會設副會長一名，由各聯誼會會議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於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起日為 1 月 1 日，迄日為 12 月 31 日。</p> <p>4. 【新增】</p> <p>(4). 各聯誼會會長、副會長如違背順心聯盟之經營理念，以致影響品牌、會員權益，經各聯誼會會議出席會員 1/2(含)以上，且出席會員 2/3(含)以上同意，則停止會長、副會長職務，不再補選。並依第十一條第 4 款，產生擔任人選。</p> <p>(5). 當選之各聯誼會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免費安排之國外旅遊壹次，費用新台幣 25,000 元以內。</p> <p>(6). 當選之各聯誼會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提供之融資資格；融資資格辦法及作業要項，由順益汽車訂定與頒布之，修正時亦同。</p> <p>(7). 當選之各聯誼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每個月 5 台查驗費用 5 折優惠。</p>
<p>第十二條：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二月以前選出下一年度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並於下年度一月底前完成會長及副底會長交接。</p>	<p>第十二條：各聯誼會須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當年 12 月 20 日以前，選出下一屆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並於次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會長及副會長交接。</p>

註：___ 反灰加底線部分為修正部分。

二、每屆當選之各分會會長、副會長，順心聯盟提供祝賀物件如下：

	狀況	祝賀木製匾額	祝賀琉璃或水晶等獎牌	當選證書
任 同 區	新任會長	1 面		1 面
	續任會長		1 面	1 面
	新任副會長	1 面		1 面
	續任副會長		1 面	1 面
	會長連續二任到期轉任副會長		1 面	1 面
	卸任會長再任會長		1 面	1 面
	卸任副會長再任副會長		1 面	1 面

三、各分會聯誼會組織之會長、副會長，自第三屆(2013 年)起，任期改為二年。

四、以各分會組織，會長連續擔任二屆屆滿，或連續 3 年(含)以上，任期內無被會員表決取消資格，卸任後第一年由順心聯盟聘任為「榮譽會長」，為期一年。
第二年(含)以後，以隸屬車商之前一年度加盟商分級評鑑成績，獲評為「特優」車商，由順心聯盟再聘任為「榮譽會長」一年，以此類推；反之，則取消「榮譽會長」聘任；如後續年度又再度獲評為「特優」車商，順心聯盟再恢復聘任為「榮譽會長」一年。如違背順心聯盟之經營理念，以致影響品牌、會員權益，即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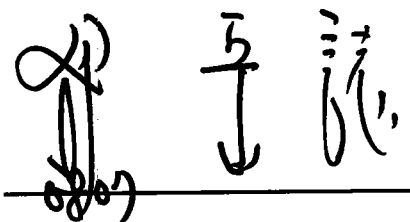
五、順心聯盟所聘任之「榮譽會長」，在任期內可享有以下之權益。

1. 由順心聯盟頒贈聘任「榮譽會長」年度證書獎牌一面。
2. 名片頭銜印製「榮譽會長」。
3. 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提供之融資資格，取消「榮譽會長」資格時，亦同取消；融資資格辦法及作業要項，由順益汽車訂定與頒布之，修正時亦同。

六、以上，敬請知悉。

順頌 商祺

順心營業部：



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

修正日期： 2012/7/27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聯誼會係加入 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下簡稱順心聯盟)之加盟商設立之組織。

第二條：本會全銜為「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聯誼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三條：本會各分會設於各區區部，加盟順心聯盟之成員為本組織當然會員。

第四條：本會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活動著重於會員之間經驗分享與相關車訊問題的探討和交流。

第二章：宗旨

第五條：本著熱忱、互惠、及奉獻服務之精神，加強會員聯繫，增進彼此情誼，經驗交換分享、協助加盟商據點之管理，增進客戶滿意度，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提升總體競爭力量。

第三章：會員

第六條：凡完成順心聯盟加盟之成員，並正式營運者為當然會員。

第七條：與順心聯盟進行實質合作，並將完成加盟作業正式營業者為準會員。

第八條：會員權利：分享本會資訊及參加各項活動、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會員義務：配合聯盟之政策、出席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第十條：準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四章：組織

第十一條：各聯誼會幹部選舉是以加盟商行號作為被選舉人名冊，各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總幹事一名，負責會務之執行。後續若幹部當選人不在原加盟商行號或該加盟商行號已不在聯誼會內，該職務則自動解職。

1. 會長：各聯誼會設會長一名，由各聯誼會會議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推動會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起日為 1 月 1 日，迄日為 12 月 31 日。
2. 副會長：各聯誼會設副會長一名，由各聯誼會會議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於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起日為 1 月 1 日，迄日為 12 月 31 日。
3. 總幹事：由會長任命，並以各聯誼會會議以出席會員超過半數同意後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4. (1).各聯誼會會長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不再補選，由副會長擔任會長統籌會務推動直至任期屆滿。
(2).各聯誼會副會長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不再補選。由會長統籌會務推動。
(3).各聯誼會總幹事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則由會長詢問各會員後再任命。
(4).各聯誼會會長、副會長如違背順心聯盟之經營理念，以致影響品牌、會員權益，經各聯誼會會議出席會員 1/2(含)以上，且出席會員 2/3(含)以上同意，則停止會長、副會長職務，不再補選。並依第十一條第 4 款，產生擔任人選。
(3) 當選之各聯誼會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免費安排之國外旅遊壹次，費用新台幣 25,000 元以內。

(4) 當選之各聯誼會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順心聯盟提供之融資資格；融資資格辦法及作業要項，由順益汽車訂定與頒布之，修正時亦同。

(5) 當選之各聯誼會會長、副會長，於任期內，可享有每個月 5 台查驗費用 5 折優惠。

第十二條：各聯誼會須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當年 12 月 20 日以前，選出下一屆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並於次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會長及副會長交接。

第十三條：各聯誼會之會費除由順心聯盟依每次公布之辦法進行補助外，經費不敷使用、或有特殊用途及活動需要時，經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協調同意後，可視狀況向各會員收取會費，但收取會費之用途、金額等相關事項，亦需經 3/4(含)以上會員同意，始得執行。

1. 各聯誼會會費使用原則如下：

(1) 每年年節饋贈會員之禮物可以會費進行支付。

(2) 每季聯誼會舉辦相關活動時，所需之相關費用可使用會費支應。

(3) 會費使用項目應有 2/3(含)以上會員可以享用為原則。

2. 因需求需預支補助之會費，則最高預支金額為最近一次補助會費的 1/2。

3. 於交接下一任會長前，會費結餘金額不得為負值。

4. 費用報支需檢附各相關單據資料

第五章：會議及活動

第十四條：各聯誼會會議及活動如下

1. 每季舉辦會員會議。

2. 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聯盟各項政策及相關措施。

3. 反應會員意見，提供聯盟研擬政策之參考。

第六章：附則

第十五條：本章程於加盟商聯誼會成立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